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資優教育方案** 檢視指標說明

項次	指標內容	檢視指標說明
一、依據		相關法規（中央與本市）
二、目標	(一) 整體目標	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整體性目標（可依校內資優學生鑑定類別作初步敘寫，如：發掘資賦優異學生、培育國家優秀人才、發揮學生潛能...等）。
	(二) 課程預期效益	資優學生接受本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如學業學習、情意輔導、生活輔導、專題講座...等）之預期效益。
三、辦理方式		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排課方式（抽離、外加、混合方式）。
源四、學校背景與資	(一) 師資結構	說明學校師資結構：學歷、資優教育專長、研習進修與數量（人力背景）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依據團隊合作、開會次數、開會日期等項目，以勾選方式說明課程經團隊合作討論及其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開會次數與日期
五、學生背景資料	(一) 服務資優學生數及名冊	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資優學生姓名、通過資優鑑定類別、學籍所在班級、資優教育課程分組組別等。
	(二) 學生特質分析	1. 資優學生背景、現況評估、 特殊教育需求與優弱勢能力分析 ，應從鑑定類別、課程分組為單位進行分析。 2.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如科技、創造力）表現優異，則請增加此特質的敘述與分析。
與教學六、課程	(一) 課程目標	1. 需包含學校總目標、各年級目標與各領域目標。 2. 僅需針對學校辦理資優教育部份加以敘寫，無需列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內容及目標。

項次	指標內容	檢視指標說明
	(二)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設計課程架構圖及課程地圖（學校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整體架構）；部定課程部分宜強調課程調整，加深或加廣，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 僅需敘明加深加廣之課程目標及內容，無需列出與普通班級重疊之課程內容。例如：數學課5節，其中3節為普通班級課程內容及進度，則僅需呈現2節之資優課程即可。 課程內容應掌握系統性、連貫性及發展性原則。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依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2019），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學校規劃資優教育課程時，應依學生個別或小組需要，彈性調整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師設計課程時應考量學生能力及學習需求，對學習表現條目之選擇應保持彈性，不受原各教育階段學習表現所侷限，得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跨階段的選取與調整。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如科技、創造力）表現優異，則請依據其特質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如學校因課程教學需要，利用周末及寒暑假時段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資優教育營隊、參訪、研習等活動不納入學科專長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節數之採計）時，每學期以不超過核定最高總授課時數之1/2。
	(三) 教學進度表	各課程教學進度表。
	(四) 節數分配表	表列領域學習節數分配、彈性學習節數分配、普通班級課程及資優教育課程之節數分配。
	(五) 多元學習活動	<p>下列方式至少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講座、研習營、戶外教學、成果展（含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或探索活動等，依學生需求辦理。其中，請說明成果展（含專題研究成果展示）展示規劃（含展示方式與時間）。 針對資優學生辦理之專題講座，請提供預期辦理期程、主題、講師等內容敘寫。 針對資優學生需求列出學校自辦或跨校性活動名稱、活動方式、活動內容、預定辦理時間（天數及時數）與地點。
八、	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結合 IGP，能提供適當之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益九、 課程效	(一) 前一學年度課程 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方案辦理成效(含量化分析與質性資料) 課程/方案目標與執行內容及執行結果之符合程度 課程/方案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果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資優學生家長與行政單位意見 課程/方案檢討

項次	指標內容	檢視指標說明
	(二) 本學年度課程效益 1. 期程 2. 方式 3. 內容	1. 課程效益評估期程、方式與內容（請依整體課程計畫規劃評估資優教育課程實施成效）。 2. 課程效益評估方式：可依教師專業評鑑模式，實施自評、資優團隊教師互評或與鄰近辦理資優教育學校互評。 3. 課程效益評估項目： (1) 資優學生學習成果：種類可包含學業學習、情意輔導與校際活動；並以教學及課程意見調查回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比較、專長學科成果、專題發表成果、參加科展成績、各式競賽成績、資優成果展…等方式呈現。 (2)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 (3) 資優學生家長意見。 (4) 行政單位意見。 4. 如有課程調整之建議，除教師意見外，應包含學生與家長意見。 5. 本項評估結果請於課程效益評估中一併呈現。

備註一：第五項「學生特質分析」至第七項「課程與教學」，請根據學生資優教育課程組別或資優鑑定類別分別敘寫，請勿將所有組別或所有鑑定類別合併敘寫

備註二：如學校因課程教學需要，利用週末及寒暑假時段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資優教育營隊、參訪、研習等多元充實活動不納入學科專長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節數之採計）時，每學期以不超過核定最高總授課節數之 1/2。